

立法會CB(1)692/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箋)

來函檔條：CB(1)BC/3/04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1月10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夾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2004年12月16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擬備的文件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證券化行業提出的多項意見作出回應，我們認為有必要回應該文件所載的意見。隨函附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文件的副本，當中以另一字款作出註釋，標明我們希望提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的意見。

希望我們的意見對法案委員會有幫助，我們亦要求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總裁

(劉怡翔)

2005年1月11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發表意見**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12月16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2004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關的若干事宜作出考慮和提供資料。經諮詢律政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後，我們把有關資料載述於下文各段。

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 (a) 考慮就擬議第124(2A)(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b) 檢討《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2章)擬議第124(2A)(b)條，及於必要時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
- (c) 檢討是否有必要對該條例《現行第124(2)條作出修訂。

2. 我們同意參考英國《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最新修訂，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包含擬議第124(2A)(a)和124(2A)(b)條)以及該條例現行第124(2)條。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在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條文逐項審議時備妥，供委員討論。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 (d)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作出的評估

3.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和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向我們轉達的意見，我們知道資產證券化行業的主要關注，是公司必須在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其為資產證券化目的所設立及支配控制的特設實體的帳目的規定。業界雖然原則上贊同有需要在財務匯報上提高透明度，但另一方面卻認為綜合匯報會令證券化市場無法在提交財務報表方面採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以致阻礙部分證券化交易，因為根據證券公司和資本市場公會的意見，部分證券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所帶來的好處。因此，資產證券化行業聲稱，條例草案會令

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處於不利地位。

4. 政府當局諮詢會計師公會¹後，已審慎考慮上述論點。首先，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致力發展證券化市場，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近年在這方面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簡化公司招股章程的規定；把政府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以及向投資者灌輸有關知識。

證券公司的意見：首先，政府當局在擬備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前，僅諮詢會計師公會，反映當局不願意如先前一樣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包括諮詢資本市場公會及亞洲證券化網絡等（此網絡由專門從事證券化的投資銀行、會計師行及律師行等約200名專業人士組成）。第二，政府所提述有關“簡化公司招股章程的規定”的具體措施，其實是證券公司於2002年1月就簡化章程制度首次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提交“未來路向”時提出的。第三，政府實施此等措施有助減少繁瑣手續，實在值得讚賞，但很可惜，政府當局現時所建議的措施剝奪了發起人採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處理方式（很多證券化交易的主要推動力），因而會窒礙證券化市場的發展。

5. 不過，我們並不認為就集團帳目而建議對該條例中“附屬公司”的定義作出修訂，會不利於香港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為評估這事宜，我們必須正確認識資產證券化行業的性質。資產證券化是一項有用的融資工具，使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能夠以較低成本的方式融資；並使公司資金獲得充分善用，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在長遠來說把資金及證券化資產的融資等需要相配合。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有賴多項因素。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不應被視為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的“靈丹妙藥”。

證券公司的意見：這正是政府當局與證券化行業出現嚴重意見分歧的地方。證券化行業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處理方式”為證券化的推論，而會計專業則將之視為試圖挫敗有關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目的。然而，當與特設實體的資產有關的所有權、擁有權及風險全部轉給特設實體時，發起人售予特設實體的資產為何不從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難道這更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券化交易？金管局及澳洲審慎監管管理局等金融規管機構其實已表明立場，指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處理方式更能反映發起人公司的事務狀況。

¹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18A條，會計師公會可發出任何會計師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中一項準則；該準則在所有要項上（包括“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這情況下，關於條例草案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我們的意見載列如下：

- (a) 優良及可靠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就公司的財務匯報規定而言，香港必須持續不斷改善財務匯報制度，以便與國際認可的財務匯報準則趨於一致。這對香港能夠作為一個穩健的國際金融中心，促進各類證券及商業交易的市場流動，至為重要。

證券公司的意見：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相一致不應被視為目標。歐盟已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一事上反映此點。鑒於多個歐洲國家提出反對，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訂有具體豁免，以釋除某些特定行業的疑慮。至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及39條對證券化的影響，澳洲證券化論壇、美國證券化論壇及歐洲證券化論壇已展開一項計劃，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後，便可就證券化交易制訂一套新的會計模式。

儘管資產證券化行業對條例草案的若干部分有所保留，但業界與法案委員會所諮詢的大多數對象，都同意必須提高透明度，防止公司藉着企業結構迴避披露集團內部的交易。目前，香港是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²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為基準。促使該條例的“附屬公司”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定義更趨一致，將可提高帳目的透明度和質素。

證券公司的意見：政府當局辯稱，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理據是提高帳目的透明度、質素及完整性，但當局其後卻在下文第5(D)段第2行作出聲明，反駁自己的論點。當局聲明：“條例草案建議對財務報表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編帳的形式，而非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證券公司質疑的是，如因已在附註中表明有關資料，故有關的該動只是形式上的改動，為何當局費勁地促使作出此項該動，而業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均不支持有關的改動？證券公司又表明，有關改動亦會影響財務比率及分析員對發起人資產負債表所保留的風險的觀感。即使已在會計帳目的附註作出披露，投資者亦會避開財務比率“欠佳”的公司，純粹因為他們或許不願為在該公司上投資的決定辯護。這就是業界為何反對擬議的改動的原因。對於有關的改動造成的影響，金管局作為規管機構與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亦有分別。

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是全世界最廣受認可的會計準則制訂機構。該委員會為公眾利益而致力制訂一套高質素、易於理解和可予執行的全球會計準則，規定公司在編製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時，必須提供具透明度和可予比較的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又與各國的準則制訂機構合作，務求令全球的會計準則趨於一致。該委員會在一系列名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告中發表其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就是其中一項公告。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表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已廣受超過90個司法管轄區採納，而這些司法管轄區已在2005年或之前實施該等準則。

- (b) 我們相信，財務匯報本身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和事務狀況。我們應緊記，在制訂法定財務匯報規定與會計準則時，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市場發展）不應凌駕在這主要目的之上。**假如把某種所謂“有利”的會計方法視作推動某個特定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而忽略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則很容易流於本末倒置。**雖然政府當局支持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但我們並不認為應該忽視集團帳目的主要目的（即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為整個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這是因為容許某些附屬公司（例如為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採用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會計處理方式，可扭曲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的內容，以致無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事務狀況。

證券公司的意見：政府當局接納會計師公會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所持的立場。會計專業內若干人士認為，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故此世界各地應該依循。證券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應描述發起人所保留的風險，而非透過資產證券化已消除的風險。

- (c) 目前，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主要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已須遵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³，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而《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做法，與條例草案所建議者相同。因此，條例草案有助使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香港公司，在帳目的形式上更趨一致。由於該條例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存有“分歧”，故現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內有一項臨時安排，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帳目附註內披露**法例並無規定須作出綜合匯報（會計準則卻規定須予以綜合匯報）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此外，我們想重申，有關香港的競爭力較歐洲聯盟（歐盟）、新加坡和澳洲遜色的問題，並不存在。所有這些司法管轄區都已在本身的公司法或具法定依據的會計準則⁴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以控制為依據”準則。事實上，上述關乎“附屬公司”定義的準則，已獲國際會計準

³ 這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立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⁴ 歐盟規定，由2005年1月1日起，凡在歐盟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附屬公司”定義適用於所有在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

則委員會重新確認。該委員會最近在2004年11月會議上進行審議時，強調“把所制訂的綜合匯報原則應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設實體”的原則。該委員會亦重新確認，“綜合匯報應以控制概念為基礎”，而“對某實體的控制是指對其策略融資和營運政策作出指示的能力⁵”。因此，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一如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根據相同的準則，交代證券化交易的影響。如我們堅持維持現狀，則只會妨礙有關方面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資產證券化行業的公司)的集團帳目，與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公司集團帳目作出比較。

證券公司的意見：政府當局辯稱，只要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便可與其他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國家進行比較。然而。這是否表示不可與其他像我們一樣並無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國家(美國、日本及韓國)進行比較？事實上，《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非通用準則。如上文所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通過一項由澳洲、歐洲及美國證券化論壇主席領導的全球性計劃，就證券化交易制訂一套新的會計模式。通過有關計劃是含蓄地確認現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架構有不足之處。

- (d) 重要的是，條例草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應被誇大。**條例草案建議對財務報表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編帳的形式，而非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關於這點，證券公司在法案委員會2004年12月16日會議上亦表示同意。**我們認為，綜合匯報有助參閱財務報表的人士各自按本身的目的，評估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的財務資料，而不致於有一些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資產負債表，而另有一些附屬公司(即特設實體)的資料則載於集團帳目的附註。綜合匯報不會令財務分析受到曲解，因為綜合匯報的所有實體都是根據**相同**的準則被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與在帳目附註中披露資料的做法相比，綜合匯報使人更清楚了解公司的融資情況，因而利便對帳目進行詮釋。我們並未得悉其他同樣採用“以控制為依據”準則在公司法或具法定依據的會計準則中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司法管轄區，在詮釋資產證券化公司的帳目方面受到任何影響。

證券公司的意見：請參閱上文第5(a)段所載的意見。此外，以劃一方式就附屬公司作出綜合匯報的建議，是以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控制”方式為基礎，完全忽視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並不相等於發起人的風險／責任。此外，一如附註5所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重新審議“控制”的概念。因此，我們不應在他

⁵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3日發出一份題為《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文件，載述截至及包括在2004年11月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們的商議得出結果前提出意見。

6. 簡而言之，條例草案如確有任何影響，則可說是影響那些現時認為不把證券化交易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是合宜或有利做法的公司。**真正的證券化交易**是非常有用的融資工具，理應不會因此受到影響。由於進行證券化的公司已經在帳目附註中提供該類特設實體的相同資料，我們並不認同證券公司在2004年12月22日致函法案委員會主席所言，條例草案會“十分不利於香港發展為區內證券化行業中心”。

證券公司的意見：此項爭辯就如何構成“證券化交易”給人一個錯誤的印象。根據定義，證券化涉及發起人／賣家在其帳目以外處理（即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售予特設實體的資產。若沒有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便不會出現上文所指稱的“真正的證券化交易”。

請參閱Ian GIDDY題為“亞洲資產證券化”的文章。這是有關證券化的基本元素及相關利益的有用指南。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pages.stern.nyu.edu/~igiddy/ABS/absasia.pdf>。

7. 我們知悉，證券公司在上述函件中，就政府當局對該公司較早時候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提出附加意見（請參閱立法會CB(1)465/04-05(03)號文件）。本文**附件**載有我們的進一步回應。

(e) 政府當局就證券公司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進一步回應－

- (i) 豁免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
- (ii) 採用英國的“相連編帳”形式提交集團帳目；以及
- (iii) 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直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檢討附屬公司的“控制”模式應否同時應用於特設實體。

(f) 關於上文(e)項，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議，以回應有關方面就條例草案對本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的關注。

訂立豁免？

8. 我們不認為特別為某個界別（例如：資產證券化行業）訂立**豁免**，是合理的做法。一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主張，“以控制為依據”的準則應不論交易的類型而適用於任何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我們相信，訂立豁免不符合集團帳目“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的目的。此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就集團帳目的擬備訂立任何豁免。

證券公司的意見：一如先前所辯，會計師公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概念成為凌駕性考慮因素，推動編帳方式，使其最終成為目標。不過，此項會計師公會詮釋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特定概念，並不獲澳洲及香港金融規管機構支持。

9. “豁免”建議一經採納，會造成證券化公司與其他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司之間在綜合匯報上有不相稱的處理，並妨礙有關方面把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證券公司的意見：一致的處理方式被視為顯著的目標，但卻不理會帳目本身的準則和聲明的實際目的和理據。

10. 根據會計師公會的資料，香港的會計準則向來接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的模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美國的會計準則在很多情況下截然不同。據我們所知，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不會應用美國會計準則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美國的會計準則訂明，為進行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的帳目可獲豁免作綜合匯報。事實上，**美國會計準則下的“認可特設實體”概念本身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已備受質疑**。會計師公會認為，日本或韓國的會計準則亦不適合香港作為基準。事實上，香港的公司法源自英國的公司法例。據我們所知，美國和日本負責訂立會計準則的機構已宣布會積極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合作，使它們的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

證券公司的意見：其實，自發生安然事件後，美國曾檢討其會計準則，但決定保留“認可特設實體”的處理方式。至於聲稱美國及日本的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這一般被理解為一項政治聲明，至今亦無發生任何具體問題。

“相連編帳方法”？

11. 英國的“相連編帳方法”，主要指在資產負債表內從有關資產項目的總額中扣除某個數額以反映證券化的貸款。據會計師公會表示，這是英國本地財務匯報準則獨有的概念。《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並未採用類似的財務匯報做法。會計師公會認為，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不宜偏離《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容許在會計準則下採用英國獨有的相連編帳方法概念。事實上，由2005年1月1日起，**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時，已須放棄使用“相連編帳方法”**。

證券公司的意見：我們亦知悉，相連編帳方法一向適用於所有英國公司，但自2005年1月1日起，此方法只適用於上市公司。這點說明相連編帳方法的重要性，或英國有關當局以前根本並無這種“豁免”處理方式，以及現在才為非上市公司保留這種方

法。一如政府當局在上文第10段所辯稱，香港的公司法源自英國的公司法例。在此情況下，為何會計師公會在是次事件中堅持不依循英國的做法？會計師公會應否考慮英國為何選擇保留這種獨有的處理方式？

觀望態度？

12.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1990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或具法定依據的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據我們所知，這個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多年來都廣為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接受。鑑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往及近期已多次確認這做法，我們認為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以致妨礙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改善財務匯報的質素。

證券公司的意見：當然尚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美國、日本及韓國)像我們一樣並不依循《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我們亦想重申，政府當局所描述的情況是，“附屬公司”的定義已廣為其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司法管轄區所接受，但問題其實尚未解決。

13.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進行例行檢討，但其首要目標是進一步指引會計師確定特設實體的最終控權人。該委員會指出，就特設實體而言，檢討的事項將包括“確定最終負責預先釐定政策的實體是否可行；有助確定最終負責釐定政策的其他指標；在特設實體設立後參與釐定政策的實體可能須為該特設實體的債務負上責任的情況⁶”。會計師公會表示，有關檢討側重“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的實際應用情況。鑑於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洲及新加坡)沒有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而不採用該條文，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延遲審議條例草案。

證券公司的意見：我們了解，多個證券化行業論壇將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跟進此項有關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的問題。雖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或許希望此事件告一段落，但事實並非如此。

海外經驗

(g)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僅限於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措施就集團帳目的擬備所訂定關於特設實體的條文。請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為特設實體提供豁免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

⁶ 同註5。

(h)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2004年11月8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453/04-05(16)條文件）附件A的對照表內容，以加入美國方面的相關資料。

14. 我們現正整理有關資料，並會於備妥後提交委員考慮。

證券公司的意見：證券公司已於2005年1月10日致函法案委員會，載明有關若干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的資料。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

(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回應證券公司對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關注。

15. 證券公司關注到，擬議第123(4)、123(4A)、126(4)及126(5)條內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不夠廣泛，倘若日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放寬”有關綜合匯報為證券化而成立的特設實體的帳目的處理方式，資產證券化行業也不能夠避免作出綜合匯報。證券公司指出，該條例內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的條文，並非屬容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的可能涵蓋範圍內。該公司認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有限制性。此外，證券公司似乎提議，假如仿效新加坡和澳洲的做法，為會計準則提供法定依據，便可就《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日後所作出任何影響該條例規定的更改加以靈活應變。

16. 關於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只有該條例附表10及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受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所規限。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該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擴大，以致超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10)以及該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需要者。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現時所提出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為藍本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一項適當及審慎的建議。

證券公司的意見：證券公司建議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旨在設立一個制度，以便對國際會計準則的更改作出更靈敏的反應。援引凌駕條文的酌情權並非不受約束，並肯定須經核數師詳細審核。至於未經公司管理層提供充分理據證實的凌駕條文，很可能不會獲得核數師通過。

17. 必須留意的是，香港的會計準則並未獲提供法定依據。我們認同，這事有深遠影響，如有需要，應予獨立研究。在現行架構下，就條例草案而言，“附屬公司”的定義應在該條例內訂明。倘若日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內的“附屬公司”定義有所更改，並影響該條例所載的定義，我們可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

證券公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可在日後有需要時提出對法例作出修訂。然而，在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變更方面將會造成延遲效應，而正因為該條例中此種複雜的做法，令香港的競爭者趁機批評香港的制度，並嘗試吸引公司把證券化業務轉移到它們的司法管轄區。

18. 證券公司已正確指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實際上不擬輕易為人使用，僅供在理據充分的非常特殊情況下使用。這情況與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情況類似。此外，由於帳目須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有關帳目是否妥為擬備，以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這已經是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條文免被濫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年1月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
於2004年12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國際上獲得接受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¹摘要

- 擬議修訂會令以資產負債表外的方式處理變得非常困難(這是促成某些交易的重要因素)。《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對全球證券化行業的影響持續引起爭議。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是國際準則，並已獲全球超過90個司法管轄區採納及實施。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歐盟規定所有在歐盟受規管的市場上市的公司，須於2005年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擬備集團帳目。條例草案會利便有關方面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帳目與在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主要金融市場成立的公司的帳目進行比較及詮釋。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¹摘要

- 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日本及韓國)仍未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在歐盟，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訂有豁免情況，以釋除業界的疑慮。舉例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訂有兩種豁免情況。
- 在香港進行的諮詢工作非常有限，且沒有嘗試處理證券公司及證券化行業在其意見書內所表達的關注。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計劃。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香港的會計準則一向緊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訂的模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美國的會計準則截然不同。美國的會計準則訂明，“認可特設實體”的概念准許某些證券化公司採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事實上，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已備受質疑。會計師公會認為，日本及韓國的會計準則亦不適合作為香港的基準。(見該文件第10段。)
- 歐盟並無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中“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制訂豁免規定。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的豁免規定，請參閱下文第(2)項政府當局所作的進一步回應。
- 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讓相關人士參與擬備條例草案。2003年4月，我們曾邀請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

¹ 有關意見的詳情，請參閱證券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原文。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我們一直與業界交換意見，以期體會他們的關注。此外，我們曾於2003年4月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法例修訂建議並無異議。據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在發出相關財務匯報準則前，亦曾諮詢其會員及其他相關人士。

- 至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定期進行的檢討，請參閱該文件第13段及政府當局就下文第(9)項所作的進一步回應。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之間的相互影響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發起人除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已對資產負債表外處理方式的範圍大加限制)規限外，還須顧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的效力。兩者合共產生的影響，會令香港發起人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時，遇到更大困難。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簡而言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是關乎財務資產的確認和計算，而非帳目的綜合匯報。會計師公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並不是特別與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令“附屬公司”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定義更趨一致。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相等於在香港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的適用範圍判定樹清楚載明須考慮是否有需要綜合所有“附屬公司”，有關釋義須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所衍生的新定義為依據。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會計師公會表示希望重申一點，就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並不特別與擬議修訂有關，因有關準則處理的事宜包括在符合有關現金流量及轉移風險及回報的權利的指定條件下，應從資產負債表中解除對金融資產的確認的準則。即使某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作出綜合匯報，只要符合所訂明的條件，該公司仍可從其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解除對有關資產的確認。**據會計師公會表示，不應把兩套會計準則混為一談。**
- 歐洲的豁免規定主要涉及**公平價值方案**何時可以或必須適用於某類財務負債的**計算問題**²。此事不會對綜合匯報的事宜(即條例草案

²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下，全面公平價值方案容許實體就最初確認不可撤回地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平價值計算收益和虧損，並在利潤或虧損中加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引入此方案的主要理由，是為了解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的混合計算模式有關的某些實際問題——尤其是該

的主旨)構成任何影響。

證券公司的意見：豁免規定的存在證實一點，就是如歐洲委員會等主要業內人士有可能會制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此外，某(影響力較小的)業內人士亦可自行決定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如何實施《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這正是我們現時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考慮的問題。

- 歐盟並無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下按“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的定義採納豁免條文。

(3)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提供有效方式以處理日後《公司條例》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出現的分歧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法案委員會應考慮應否修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明確擴大凌駕範圍至《公司條例》的其他條文，例如與定義有關的條文。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基本上，我們的原意是，只有附表10及《公司條例》中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這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情況為藍本。
- 進一步擴大“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公司條例》其他條文，會不必要地令酌情權過大，以致超出關乎帳目形式和內容的條文(即附表10)及《公司條例》中其他關乎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所絕對要求者。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若《國際會計準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所作的修訂，與《公司條例》所確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並不一致，該公司便無法採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這會令香港較澳洲及新加坡遜色，因澳洲及新加坡並無在其法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我們的用意是，只有附表10及《公司條例》中其他關於公司帳目所須列明事項的條文，才能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凌駕”。我們認為這是恰當及審慎的建議。
- 如因進一步更改《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中“附屬公司”的定義而有

等有關計算債務票據(持有以供進行交易的金融票據的基金投資組合)的問題。歐洲委員會認為此方案或許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作出進一步修訂，並且暫時批准作出豁免。豁免進行公平估價的負債的主要類別，為公司以公平價值評估其債務。

需要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我們會考慮為此目的引入法例修訂。我們認為不應將此視為會令香港較澳洲及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遜色”。(見該文件第15至18段。)

(4)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編帳方面的問題抑或實質問題？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擬議修訂會令公司難以採取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條例草案所建議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表達形式，而非所披露的內容或數量。綜合匯報可令參閱帳目的人士較清楚了解有關情況。儘管《公司條例》現時訂有匯報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以“帳目附註”的形式披露有關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在集團帳目中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歪曲綜合匯報企業的主要財務比率；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利用有關比率評估匯報企業的業務狀況。這會對資本市場及某公司所簽訂的財務合同構成影響。由於某公司納入被視作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資產／負債，會歪曲資本與負債比率及其他比率，故此可能會違反有關合同。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優良及可靠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相信，集團帳目的主要目的在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雖然政府當局支持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但我們並不認為應該忽視集團帳目的主要目的。這是因為容許某些附屬公司(例如證券化特設實體)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可扭曲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的內容，以致無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
- 一如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6日會議席上所討論，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改動，主要關乎編帳的形式，而非所披露資料的內容或數量。我們認為，綜合匯報有助參閱財務報表的人士各自按本身的目的，評估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的財務資料，而不致於有一些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資產負債表，而另有一些附屬公司(即特設實體)的資料則載於集團帳目的附註。綜合匯報不會令財務分析受到曲解，因為綜合匯報的所有實體都是根據相同的準則被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見該文件第5段。)

(5) 提高透明度？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部分銀行業規管機構已經認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不足以處理銀行所須遵從的資本匯報規定。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財務匯報與財務規管功能有不同的目的。財務匯報基本上關乎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業績。至於財務規管，其目的通常側重審慎規管有關實體或保障投資者／存戶。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證券公司支持提高透明度的宗旨，但辯稱當局應考慮有關修訂對真正的證券化交易造成的影響。證券公司對在公司帳目中充分披露特設實體證券化造成的影響並無異議。然而，若在帳目中綜合匯報此類特設實體會影響某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而且未能提供該公司實際上有責任提供的有關資產、負債及風險的真實情況，證券公司對此有異議。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我們對證券公司支持提高財務匯報透明度的原則表示歡迎。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一再確認，“綜合匯報應以控制的概念為依據”，而“對實體的控制即指示實體作出策略性融資及採取營運政策的能力³”。若綜合匯報任何其他符合“控制”準則的附屬公司會提高透明度，綜合匯報同樣符合按“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特設實體，亦可同樣提高透明度而非歪曲資料，亦屬合理。
- 集團帳目旨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包括母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整體上的業績及事務狀況。因此，在集團帳目中，必須對所有符合按“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集團成員，連同母公司本身，作出綜合匯報，不論每名成員分別從事的交易類別。

(6) 會否對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在《公司條例》中確立“附屬公司”的定義，會令香港的競爭力稍遜於其他並無確立有關定義的國家(如新加坡及澳洲)。儘管澳洲及新加坡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這些司法管轄區無意修訂其法例中“附屬公司”的定義。

³ 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的《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文件，當中反映截至2004年11月為止委員會的決議。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新加坡及澳洲均沒有就“附屬公司”的一般運作修訂其《公司法》，因其認為無此必要。兩地的《公司法》均有為關乎按“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界定“附屬公司”定義及綜合帳目內“特設實體”處理方式(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為依據)的財務匯報準則，提供法定依據。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例規定，公司須根據會計準則擬備帳目。不過，香港會在《公司條例》下確立一個具體定義，而該定義並不會被“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推翻。若《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所變更，香港法例便會落後，而業界亦無法如澳洲及新加坡般迅速作出反應，就會計準則作出變更。**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更改現行架構，在該架構下，“附屬公司”的定義已在《公司條例》中訂明。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中“附屬公司”的定義日後有任何更改，因而影響到《公司條例》中的定義，可提出法例修改。
- 然而，我們不贊同這會令香港處於不利位置。我們不明白為何這會對香港業界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見該文件第17段。)

(7) 豁免方案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我們屬意的方案是在法例中**明確訂明**，就資產證券化特設實體而言，“附屬公司”的定義的豁免情況，一如美國會計規則中“認可特設實體”的現有概念。**在發生多宗財務醜聞(如安然事件)後，雖然特設實體的濫用問題備受關注，但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逐步淘汰美國的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下“認可特設實體”的概念。**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據我們所知，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不會在它們的會計準則中應用**認可特設實體**概念，原因是該概念本身在**安然事件發生後備受質疑**。事實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強調“不應按交易的類型(例如某類型的證券化)訂立豁免綜合匯報的具體例外情況”⁴**。基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確認，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豁免，因擬議豁免未獲該委員會及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

⁴ 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4年5月31日發出的《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文件，反映截至2004年5月底委員會的決議。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若干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韓國及日本)訂有法例或會計準則，特別訂明有關證券化活動的特別處理方式。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和事務狀況。假如把某種所謂“有利”的會計方式視作推動某個特定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而忽略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則很容易流於本末倒置。我們相信，**此項豁免未能與在其帳目中“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的狀況的目的之一致**。此外，並無任何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訂明有關集團帳目的豁免規定。
- “豁免”建議一經採納，會造成**證券化公司與其他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司之間在綜合匯報上有不相稱的處理**，並妨礙有關方面把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見該文件第8至10段。)

(8) “相連編帳方式”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會計師公會應考慮可否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讓資產證券化特設實體可就其帳目使用英國的“相連編帳”格式**，在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內披露證券化交易的效力。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英國所有上市公司將由**2005年1月1日起，被禁止在集團帳目中使用相連編帳方式**。會計師公會認為不宜偏離國際規範，容許在會計準則下使用相連編帳方式，這方式即使在英國都屬於不合時宜的概念。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雖然英國自**2005年1月1日起會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但**非上市公司暫時仍可選擇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方式使用“相連編帳方式”**。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自**2005年1月1日起，英國禁止上市公司使用“相連編帳方式”**，但非上市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時仍可暫時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所訂的綜合匯報規定。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容許公司在擬備集團帳目時使用“相連編帳方式”。**為了達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業績及事務狀況的目的**，會計師公會認為不宜偏離《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在會計

準則下容許使用相連編帳方式。(見該文件第11段。)

(9) “觀望態度”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的意見摘要

- 我們認為**延遲一段短時期**才作出修訂應該無礙。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自1990年起便採用條例草案所建議“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而許多司法管轄區亦自此在它們的公司法／會計準則內採用上述定義，我們認為**不宜暫緩審議條例草案**。(見該文件第12段。)

證券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發表的進一步意見摘要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現正進行一項有關綜合匯報(包括特設實體)的計劃。現時**並無迫切需要作出有關修訂**，待諮詢擬稿發表後才作出修訂亦無妨。

政府當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進行例行檢討，但其首要目標是進一步指引會計師確定特設實體的最終控權人。據會計師公會表示，有關檢討側重“以控制為依據”準則的實際應用情況。鑒於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洲及新加坡**，**沒有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正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而不採用該條文**，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延遲審議條例草案。(見該文件第12至13段。)